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

（三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。

（四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。

方式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（六）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3-44 号《文一科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计提减值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、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审计委员会意见：文一科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合理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3-45 号《文一科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

成果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有助于更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